

股票代碼：644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
電 話：(02)7753-5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良彬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銳集團產品類型多元，可能因營運策略調整使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廣銳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宜性，並測試廣銳集團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
- 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廣銳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廣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良



會計師：

張淑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9,478	10	199,631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40	-
	(附註六(三))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430	2	33,785	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21,505	1	29,6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13,276	1	83,20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	-	24,1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17	-	1,84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9,565	21	376,937	20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7,117	1	5,4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七)及七)	48,262	3	90,558	5
		<u>663,650</u>	<u>39</u>	<u>849,45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0	1	8,635	-
	(附註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及十三)	36,209	2	32,2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39,373	51	872,04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001	2	37,650	2
1780	無形資產	9,370	1	13,4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3,506	3	53,5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28	1	13,676	1
		<u>989,777</u>	<u>61</u>	<u>1,031,317</u>	<u>55</u>
資產總計		<u>\$ 1,653,427</u>	<u>100</u>	<u>1,880,774</u>	<u>100</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00,000	30	425,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936	1	33,095	2
2150	應付票據	6	-	925	-
2170	應付帳款	44,379	3	33,9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486	1	10,4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1,024	2	45,6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3,850	1	14,6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0	-	647	-
		<u>610,291</u>	<u>38</u>	<u>564,35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6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411	1	23,1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5	-	43	-
		<u>12,486</u>	<u>1</u>	<u>23,889</u>	<u>1</u>
	負債總計	<u>622,777</u>	<u>39</u>	<u>588,243</u>	<u>3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33,185	32	533,185	28
3200	資本公積	763,675	46	899,112	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	-	514	-
3350	待彌補虧損	(274,949)	(18)	(141,551)	(7)
3400	其他權益	(227)	-	(257)	-
		<u>1,022,198</u>	<u>60</u>	<u>1,291,003</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8,452	1	1,528	-
	權益總計	<u>1,030,650</u>	<u>61</u>	<u>1,292,531</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3,427</u>	<u>100</u>	<u>1,880,774</u>	<u>100</u>

董事長：廖良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35,260	100	540,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七)	<u>260,962</u>	<u>110</u>	<u>427,630</u>	<u>79</u>
	營業毛(損)利	<u>(25,702)</u>	<u>(10)</u>	<u>112,65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505	20	47,104	9
6200	管理費用	105,384	45	103,63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03	16	50,86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50,528</u>	<u>21</u>	<u>67,676</u>	<u>13</u>
	營業費用合計	<u>240,320</u>	<u>102</u>	<u>269,278</u>	<u>50</u>
	營業淨損	<u>(266,022)</u>	<u>(112)</u>	<u>(156,619)</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12	3	10,562	2
7010	其他收入	1,551	1	15,5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81)	(4)	(18,592)	(3)
7050	財務成本	(9,495)	(4)	(7,907)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七))	(4,038)	(2)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3,537)</u>	<u>(2)</u>	<u>(1,40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688)</u>	<u>(8)</u>	<u>(1,753)</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82,710)	(120)	(158,372)	(2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u>(799)</u>	<u>-</u>	<u>(16,821)</u>	<u>(3)</u>
8200	本期淨損	<u>(281,911)</u>	<u>(120)</u>	<u>(141,551)</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1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1</u>	<u>-</u>	<u>31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u>	<u>-</u>	<u>332</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u>	<u>-</u>	<u>33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1,881)</u>	<u>(120)</u>	<u>(141,219)</u>	<u>(26)</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949)	(117)	(141,551)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62)</u>	<u>(3)</u>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281,911)</u>	<u>(120)</u>	<u>(141,551)</u>	<u>(26)</u>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919)	(117)	(141,219)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u>(6,962)</u>	<u>(3)</u>	<u>-</u>	<u>-</u>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u>\$ (281,881)</u>	<u>(120)</u>	<u>(141,219)</u>	<u>(26)</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5.16)</u>		<u>(2.6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5.16)</u>		<u>(2.6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3,185	968,518	85	514	(69,491)	(68,892)	(231)	(358)	(589)	1,432,222	1,528	1,433,750
本期淨損	-	-	-	-	(141,551)	(141,551)	-	-	-	(141,551)	-	(14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	317	332	332	-	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551)	(141,551)	15	317	332	(141,219)	-	(141,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5)	-	85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9,406)	-	-	69,406	69,406	-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3,185	899,112	-	514	(141,551)	(141,037)	(216)	(41)	(257)	1,291,003	1,528	1,292,531
本期淨損	-	-	-	-	(274,949)	(274,949)	-	-	-	(274,949)	(6,962)	(281,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	41	30	30	-	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949)	(274,949)	(11)	41	30	(274,919)	(6,962)	(281,8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1,551)	-	-	141,551	141,551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14	-	-	-	-	-	-	-	6,114	13,886	20,0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3,185	763,675	-	514	(274,949)	(274,435)	(227)	-	(227)	1,022,198	8,452	1,030,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2,710)	(158,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113	70,677
攤銷費用	5,618	4,6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566	67,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99)	9,134
利息費用	9,495	7,907
利息收入	(8,212)	(10,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37	1,4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146)
處分投資損失	12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771)
租賃修改利益	(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63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1,1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136	174,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165	54,069
應收帳款	19,398	44,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18,681
存貨	37,372	10,376
預付貨款	(11,650)	18,464
其他流動資產	37,369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781	146,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159)	(37,185)
應付票據	(919)	(272)
應付帳款	10,387	(151,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18,758)
其他應付款	(4,451)	9,408
其他流動負債	(37)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77)	(197,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604	(51,468)
調整項目合計	213,740	123,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970)	(35,036)
支付之利息	(9,625)	(7,637)
退還之所得稅	52	10,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43)	(32,644)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	107,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3,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	(36,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2,115
取得無形資產	(624)	(1,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2)	(540)
收取之利息	8,212	11,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4)	78,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000	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	(85)
租賃本金償還	(15,567)	(15,5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65	54,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	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53)	100,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631	99,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478	199,6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及能源儲存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IBG INC.	博弈機經銷	100.00 %	100.00 %	
"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服務	47.63 %	47.63 %	註1
"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80.00 %	100.00 %	註2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子公司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經股東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惟截止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另合併公司持有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47.63%，其餘52.37%之股份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2：子公司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月及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持有廣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100%下降至80%，並認列資本公積6,114千元及增加非控制權益13,886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三百六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收回逾期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因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機器設備	2年～ 8年
(3)辦公設備	3年～ 5年
(4)其他設備	1年～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及能源儲存設備等。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為客戶尋找貨源服務。

為客戶尋找貨源服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向廠商進貨並以淨額認列收入。

(3)工程收入

於儲能案場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3,683	3,369
支票存款	1,103	1,249
活期存款	43,257	47,481
定期存款	141,435	147,53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9,478</u>	<u>199,63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 未上市(櫃)股票	\$ 5,836	5,345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註)	3,154	3,290
合 計	<u>\$ 8,990</u>	<u>8,635</u>

註：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5.5年期美元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該組合式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 2.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流動：		
一國外投資		
卡達國家銀行債券	\$ <u>-</u>	<u>4,240</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購買卡達國家銀行債券所發行之十年期優先無擔保債券，票面利率為3.18%，有效利率為2.8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提前贖回，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96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六)。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9,730	183,255
減：備抵損失	<u>(126,454)</u>	<u>(75,926)</u>
	<u>\$ 13,276</u>	<u>107,329</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各項指標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439	0.06%	8
逾期60天以下	1,845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77,606</u>	100.00%	<u>77,606</u>
	<u>\$ 90,890</u>		<u>77,614</u>

應收帳款一個別評估

	<u>114.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365天以上	\$ 10,818	100.00%	10,818
逾期365天以上	<u>38,022</u>	100.00%	<u>38,022</u>
	<u>\$ 48,840</u>		<u>48,840</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975	1.08%	237
逾期60天以下	23,863	1.57%	375
逾期61~90天	9,298	2.65%	246
逾期91~365天	65,817	55.83%	36,745
逾期365天以上(註)	62,302	61.51%	38,323
	<u>\$ 183,255</u>		<u>75,926</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翰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應收帳款一關係人23,979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全數收取，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迴轉預期信用損失23,979千元。

2.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75,926	9,2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50,528	67,676
本期實際沖銷	-	(1,043)
期末餘額	<u>\$ 126,454</u>	<u>75,92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 194,524	210,272
在 製 品	11,144	10,519
製 成 品	130,236	150,564
商 品	3,661	5,582
	<u>\$ 339,565</u>	<u>376,937</u>

1.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22,203	399,230
存貨跌價損失(註)	37,857	20,238
存貨盤虧(盈)	1	(3)
其他營業成本	901	8,165
	<u>\$ 260,962</u>	<u>427,630</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皆係因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9,753	450,765	141,602	127,377	1,049,497
增 添	-	-	1,992	1,764	3,756
處 分	-	-	(405)	-	(40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753</u>	<u>450,765</u>	<u>143,189</u>	<u>129,141</u>	<u>1,052,84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9,753	450,765	110,490	125,076	1,016,084
增 添	-	-	31,112	4,926	36,038
處 分	-	-	-	(2,625)	(2,6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753</u>	<u>450,765</u>	<u>141,602</u>	<u>127,377</u>	<u>1,049,4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4,926	52,895	89,630	177,451
本年度折舊	-	8,839	17,063	10,527	36,429
處 分	-	-	(405)	-	(40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765</u>	<u>69,553</u>	<u>100,157</u>	<u>213,47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087	36,966	59,775	122,828
本年度折舊	-	8,839	15,929	30,511	55,279
處 分	-	-	-	(656)	(6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926</u>	<u>52,895</u>	<u>89,630</u>	<u>177,4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29,753</u>	<u>407,000</u>	<u>73,636</u>	<u>28,984</u>	<u>839,37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29,753</u>	<u>424,678</u>	<u>73,524</u>	<u>65,301</u>	<u>893,25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9,753</u>	<u>415,839</u>	<u>88,707</u>	<u>37,747</u>	<u>872,046</u>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0,648	1,887	953	43,488
增 添	-	4,458	-	4,458
除 列	(3,919)	(1,436)	-	(5,355)
租賃修改	-	-	(953)	(95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29</u>	<u>4,909</u>	<u>-</u>	<u>41,63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938	1,436	-	48,374
增 添	40,648	451	953	42,052
除 列	(46,938)	-	-	(46,9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48</u>	<u>1,887</u>	<u>953</u>	<u>43,48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490	1,030	318	5,838
提列折舊	13,713	1,759	212	15,684
除 列	(3,919)	(1,436)	-	(5,355)
租賃修改	-	-	(530)	(5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84</u>	<u>1,353</u>	<u>-</u>	<u>15,63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192	186	-	37,378
提列折舊	14,236	844	318	15,398
除 列	(46,938)	-	-	(46,9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0</u>	<u>1,030</u>	<u>318</u>	<u>5,838</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2,445</u>	<u>3,556</u>	<u>-</u>	<u>26,00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9,746</u>	<u>1,250</u>	<u>-</u>	<u>10,99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6,158</u>	<u>857</u>	<u>635</u>	<u>37,650</u>

(八)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450,000	425,000
合 計	<u>\$ 500,000</u>	<u>42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0,000</u>	<u>505,000</u>
利率區間	<u>1.85%~1.90%</u>	<u>1.88%~1.9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13,850</u>	<u>14,606</u>
非流動	\$ <u>12,411</u>	<u>23,19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38</u>	<u>27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46</u>	<u>98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951</u>	<u>16,77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營運場所，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63千元及4,8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29)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70)	(16,821)
所得稅利益	<u>\$ (799)</u>	<u>(16,8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282,710)</u>	<u>(158,3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642)	(31,6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92	-
免稅所得	-	5,832
不可扣抵之費用	553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935	4,72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36,792</u>	<u>4,294</u>
所得稅利益	<u>\$ (799)</u>	<u>(16,82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111,932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475	-
虧損扣抵金額	<u>305,335</u>	<u>193,620</u>
	<u>\$ 426,742</u>	<u>193,62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另依美國子公司所得稅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0,862	14,816	14,761	3,150	53,589
(借)貸記損益表	16,711	(14,816)	-	(1,978)	(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7,573</u>	<u>-</u>	<u>14,761</u>	<u>1,172</u>	<u>53,50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0,862	10,768	1,366	3,119	36,115
(借)貸記損益表	-	4,048	13,395	31	17,4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0,862</u>	<u>14,816</u>	<u>14,761</u>	<u>3,150</u>	<u>53,5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外幣兌換利益
民國114年1月1日	\$ 653
借(貸)記損益表	(65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借(貸)記損益表	6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53</u>

(3)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 35,32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32,3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75,302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60,523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183,885	民國一二四年度
	<u>487,338</u>	
美國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4	無期限
民國一〇八年度	1,799	無期限
民國一〇九年度	2,245	無期限
民國一一〇年度	1,375	無期限
民國一一一年度	74	無期限
民國一一二年度	70	無期限
民國一一三年度	77	無期限
民國一一四年度	76	無期限
	<u>5,860</u>	
合 計	<u>\$ 493,198</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u>核定年度</u>	<u>公司名稱</u>
民國一一〇年度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國外子公司－IBG INC.所得稅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53,3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在不超過40,000千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以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發行股票溢價	\$ 754,273	895,8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u>9,402</u>	<u>3,288</u>
	<u>\$ 763,675</u>	<u>899,1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41,551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分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6)	(41)	1,528	1,2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	-	-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	-	41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6,962)	(6,96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3,886	13,8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u>	<u>-</u>	<u>8,452</u>	<u>8,2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1)	(358)	1,528	9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	-	-	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17	-	3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u>	<u>(41)</u>	<u>1,528</u>	<u>1,271</u>

(十三)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274,949)</u>	<u>(141,5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3,318</u>	<u>53,318</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元)	<u>\$ (5.16)</u>	<u>(2.65)</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英國	\$ 88,659	31,539
澳門	81,666	273,817
美國	25,001	108,187
台灣	8,142	77,762
其他國家	31,792	48,984
	<u>\$ 235,260</u>	<u>540,28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產品銷售收入	\$ 232,316	532,453
勞務收入	2,510	990
其他營業收入	434	6,846
	<u>\$ 235,260</u>	<u>540,2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32,316	532,45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2,944	7,836
合 計	<u>\$ 235,260</u>	<u>540,289</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9,730	183,255	246,296
減：備抵損失	(126,454)	(75,926)	(9,293)
合 計	<u>\$ 13,276</u>	<u>107,329</u>	<u>237,003</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u>\$ 21,505</u>	<u>29,670</u>	<u>83,739</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9,936</u>	<u>33,095</u>	<u>70,280</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2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10%)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597	10,392
其他	615	170
	<u>\$ 8,212</u>	<u>10,562</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634	318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	11,344
其他收入	917	3,931
	<u>\$ 1,551</u>	<u>15,59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146
租賃修改利益	6	-
處分投資損失	(127)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64)	14,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9	(9,134)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註)	-	(23,6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8)	(31)
	<u>\$ (9,381)</u>	<u>(18,592)</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係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預付廠商購買充電樁之貨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一一三年認列減損損失23,636千元。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8,857	7,63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38	274
	<u>\$ 9,495</u>	<u>7,907</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4,038
期末餘額	<u>\$ 4,038</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00,000	502,188	502,188	-	-	-
無附息負債	85,970	85,970	85,970	-	-	-
租賃負債	26,261	26,755	14,226	12,008	521	-
	<u>\$ 612,231</u>	<u>614,913</u>	<u>602,384</u>	<u>12,008</u>	<u>521</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25,000	427,178	427,178	-	-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	10,110	10,110	-	-	-
無附息負債	91,049	91,049	91,049	-	-	-
租賃負債	37,799	38,797	15,188	13,083	10,526	-
	<u>\$ 563,848</u>	<u>567,134</u>	<u>543,525</u>	<u>13,083</u>	<u>10,52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6,562	31.430	206,244	7,465	32.785	244,740
歐 元	112	36.900	4,133	236	34.140	8,057
人 民 幣	952	4.496	4,280	57	4.478	255
金融負債						
美 金	1,340	31.430	42,116	699	32.785	22,917
歐 元	11	36.900	406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21千元及2,3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64)千元及14,063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67千元及3,76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前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上漲1%	\$ 58	53
下跌1%	\$ (58)	(53)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未上市(櫃)股票	\$ 5,836	-	5,836	-	5,836
組合式商品	3,154	3,154	-	-	3,154
	<u>\$ 8,990</u>	<u>3,154</u>	<u>5,836</u>	<u>-</u>	<u>8,990</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345	-	5,345	-	5,345
組合式商品	3,290	3,290	-	-	3,290
	<u>\$ 8,635</u>	<u>3,290</u>	<u>5,345</u>	<u>-</u>	<u>8,635</u>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金融債券	<u>\$ 4,240</u>	<u>4,240</u>	<u>-</u>	<u>-</u>	<u>4,24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按市場法並經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司之股權價值。選擇權定價模式係將整體股權價值依據特別股及普通股於權利間之差異進行價值拆分。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由於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係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歐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及方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622,777	588,2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478)	(199,631)
淨負債	433,299	388,612
權益總額	1,030,650	1,292,531
資本總額	<u>\$ 1,463,949</u>	<u>1,681,143</u>
負債資本比率	<u>29.60 %</u>	<u>23.12 %</u>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短期借款	\$ 425,000	75,000	-	500,000
租賃負債	37,799	(15,567)	(註1)4,029	26,261
存入保證金	43	32	-	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62,842</u>	<u>59,465</u>	<u>4,029</u>	<u>526,336</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355,000	70,000	-	425,000
租賃負債	11,262	(15,515)	(註2)42,052	37,799
存入保證金	128	(85)	-	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66,390</u>	<u>54,400</u>	<u>42,052</u>	<u>462,842</u>

註1：係新增使用權資產4,459千元及終止租約減少租賃負債430千元。

註2：係新增使用權資產42,052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1.09%。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合併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合併公司視為子公司。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愛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銳科技)	關聯企業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基新能源)	關聯企業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翰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翰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翰鉑綠能)	實質關係人(註一)
富鉅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二)
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三)
廖良彬	本公司董事長

註一：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二親等關係。

註二：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註三：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203
關聯企業	10	-
其他關係人	-	(4,000)
	<u>\$ 10</u>	<u>(3,797)</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兩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製造費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3,661	7,090
關聯企業	4	1,743
其他關係人	8,931	34,027
	<u>\$ 12,596</u>	<u>42,86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兩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	148
"	翰鉑綠能	-	23,979
		<u>\$ -</u>	<u>24,12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餘額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餘額提列備抵損失皆為零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4	-
"	兄弟公司	3	3
"	其他關係人	10,479	10,48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155	1
"	其他關係人	137	899
		<u>\$ 12,778</u>	<u>11,38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	\$ -	181
預付貨款	母公司	-	416
		<u>\$ -</u>	<u>597</u>

6.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900	-

7.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59千元及零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存入之保證金分別為8千元及零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購置不動產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價款，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9.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董事長	\$ -	10,000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向董事長借款10,000千元，依照年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借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4千元及49千元。

10. 其他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付母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其他費用分別為3,928千元及2,327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支付母公司呆料處理費為4,53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以7,500千元參與關聯企業—鴻基新能源公司之現金增資。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292	29,411
退職後福利	1,152	1,392
	\$ 28,444	30,80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 32,430	33,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732,137	740,911
		\$ 764,567	774,696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u>已簽訂之合約(未稅)</u>	
產品開發合約	\$ <u>24,010</u>
<u>已支付價款</u>	
產品開發合約	\$ <u>15,084</u>

(二)或有負債：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與匯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聚公司)簽訂智能販賣機採購合約，合併公司已完成部分販賣機之生產及出貨，並辦理相關保固維修事宜，然匯聚公司以合併公司有遲延交貨、交貨之產品有規格不符及品質不良、違約轉包等情事，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請求合併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共106,944千元。合併公司皆係依約生產，相關原物料採購及製作之單據中並無違約轉包予中國廠商之情形，且延遲交貨係經雙方討論議定之，相關往來書信可供佐證，惟規格不符及品質不良部分尚需專業機構判定，且匯聚公司尚積欠合併公司貨款48,839千元，故合併公司評估對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惟最終結果仍以法院之判決為準，目前尚待法院開庭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064	76,387	101,451	26,182	80,465	106,647
勞健保費用	3,927	6,207	10,134	4,075	6,259	10,334
退休金費用	1,346	3,517	4,863	1,228	3,587	4,8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0	2,761	4,651	2,122	3,064	5,186
折舊費用	37,931	14,182	52,113	45,662	25,015	70,677
攤銷費用	-	5,618	5,618	-	4,690	4,69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博晶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6,441	5,836	2.53 %	5,836	2.53 %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020	與一般交易相當	2.13 %
1	"	"	2	預付貨款	2,2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弈機銷售	6,169	6,169	200,000	100.00 %	81	100.00 %	(76)	(76)	
"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事工程技術服務	12,357	12,357	971,610	47.63 %	1,390	47.63 %	-	-	註1
"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80,000	30,000	8,000,000	80.00 %	27,695	100.00 %	(37,384)	(30,422)	
"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力銷售	37,500	30,000	5,000,000	34.97 %	33,995	34.97 %	(5,835)	(2,040)	關聯企業
"	愛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洗車機技術服務	3,800	3,800	380,000	19.00 %	2,214	19.00 %	(7,524)	(1,497)	關聯企業

註1：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進行中。

註2：上述交易除關聯企業外，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營業部門負責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等業務，以及再生能源部門。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營業部門	再生能源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5,125	698	(563)	235,260
部門間收入	-	5,020	(5,020)	-
收入總計	<u>\$ 235,125</u>	<u>5,718</u>	<u>(5,583)</u>	<u>235,26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9,834)</u>	<u>(37,608)</u>	<u>1,420</u>	<u>(266,022)</u>
利息收入				\$ 8,212
其他收入				1,5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81)
財務成本				(9,4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37)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				<u>\$ (282,710)</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營業部門	再生能源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0,289	-	-	540,289
部門間收入	-	3,440	(3,440)	-
收入總計	<u>\$ 540,289</u>	<u>3,440</u>	<u>(3,440)</u>	<u>540,28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0,575)</u>	<u>(27,771)</u>	<u>1,727</u>	<u>(156,619)</u>
利息收入				\$ 10,562
其他收入				15,5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92)
財務成本				(7,9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09)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				<u>\$ (158,372)</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五)主要客戶資訊 (營業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 81,666	273,545
B客戶	-	73,422
C客戶	-	65,916
D客戶	88,659	31,539
	<u>\$ 170,325</u>	<u>444,42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潘俊名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2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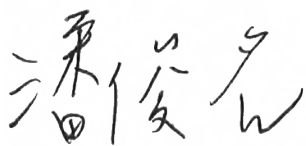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56264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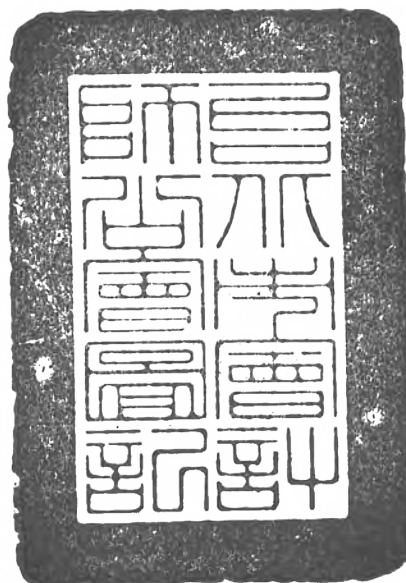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